2018年度

绵阳市人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统筹开发各类人力资源。

2.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监督并综合管理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3.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监督实施。

4.组织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措施，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和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6.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荐选拔和培养工作。

7.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8.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依法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局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9.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贯彻落实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大力促进就业创业。2018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9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年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140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0.9亿元，招募“三支一扶”人员34人。

2.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加快发展。落实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出台科技城军民融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扶持政策，支持科创园区加快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年底入驻资源企业达到20家以上，营收2亿元，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创新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人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加强部门联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

3.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到2018年底，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计划分别达到：83.35万人（其中：执行企业制度在职职工74.18万人、执行机关事业制度在职职工人数9.17万人）、38.2万人、46.46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4.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江油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试点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办法。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规范聘用合同管理，加强对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修订公开招聘办法，探索分类考试，提高公开招聘工作科学化水平。落实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建设运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提升实名制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属、岗位聘用工作。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18年，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0.68万人，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0.08万人，技工院校招生人数0.21万人，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500人次，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10000人。

6.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18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4.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保持在60%以上，查处工资类违法案件降幅20%以上，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涉及金额降幅30%以上，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涉及人数降幅40%以上。

7.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实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30条政策，重点开展农民工专列专车、全覆盖走访慰问、证照办理等专项服务保障工作。推动落实2018年度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项目计划清单任务。

8.加强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到2018年底，乡镇（街道）基层平台标准化率达到90%，社区服务站点（窗口）标准化率达到85%，行政村服务站点（窗口）建成率达到100%，市、县两级“社银一体化”网点覆盖面达到100%，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472.3万人。

## 二、机构设置

市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市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4.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市人事考试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2974.5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74.98万元、，增长7.7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人才专项资金等专项项目收入、支出。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3727.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65.23万元，占94.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5.71万元，占5.5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924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4.71万元，占65.26%；项目支出3212.76万元，占34.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212.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66.51万元，增长6.56%。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人才专项资金等专项项目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71.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967.01万元，下降18.6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公用经费压缩15%。二是项目经费压缩10%。三是部分专项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71.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88.21万元，占16.2%；**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642.47万元，占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08.59万元，占68.94%；医疗卫生支出320.94万元，占3.74%；住房保障支出310.93万元，占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571.15**，**完成预算66.1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2011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00.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1006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决算为36.22万元，完成预算4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管理局筹备部分费用未开支。**

**2011010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1050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55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1099其他人力资源支出决算为672.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3.科学技术**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642.47万元，完成预算3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补贴认定尚未结束。**

**4.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101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1714.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58.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支出决算为265.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2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预算5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第三方检查进入招标程序，尚未验收。**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决算为2425.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10劳动关系维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决算为22.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129.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374.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151.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712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决算为297.57万元，完成预算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补贴认定工作在进行中，待认定工作结束拨付相关资金。**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224.16万元，完成预算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实训基地完成前期设计、施工招标，2019年全面进入施工阶段。**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63.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53.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09901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24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决算为66.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1.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5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26.97万元、津贴补贴726.39万元、奖金70.8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309.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4.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5.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6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64.05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81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0.56万元、住房公积金345.21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购房补贴66.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247.32万元。
　　公用经费311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9.75万元、印刷费43.51万元、咨询费48.02万元、手续费5.78万元、水费4.27万元、电费35.1万元、邮电费59.96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35.59万元、差旅费130.4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91万元、维修（护）费27.05万元、租赁费4.91万元、会议费21.02万元、培训费72.21万元、公务接待费8.18万元、劳务费207.82万元、委托业务费84.33万元、工会经费57.6万元、福利费109.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98万元、其他交通费180.0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91.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07万元，完成预算4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和车辆运行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3.91万元，占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98万元，占69.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18万元，占20.9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3.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3.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1组团1人出境。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规范赴美培训、出访地点美国、取得成效绵阳市取得公务员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98万元,**完成预算53.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9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保障人社系统政策调研、就业促进、社会保险、考试考务、劳动监察、调解仲裁、收入分配、劳动关系、基金监督、外国专家智力引进、规划统计等工作开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8.18万元，**完成预算4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4.51万元，增长122.55%。主要原因是一是2017基数过低。二是新增公务员、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相关市州、单位赴绵考察学习接待较多。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13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1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人社局接待4.58万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接待0.27万元，市考试中心接待0.11万元，市就业局接待2.41万元，市劳动监察支队接待0.12万元，市医保局接待0.5万元，市仲裁院接待0.19。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23万元，外事接待1批次，8人，共计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科博会。主要用于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9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职务职级试点、科博会人才交流活动、先进经验推广考察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2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2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努力压缩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坚持大局意识，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在认真核实人员、资产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定额标准足额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细化绩效目标内容，力争做到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落实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对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清理，准确反映结余结转资金情况，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规定。高度重视部门决算工作，提前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坚持实行集中会审制度，确保决算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按时完成了决算报审工作。按规定及时公示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按规定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年度预算及年度决算。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人社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按照预算编制原则结合各单位实际工作任务编制部门预算，按照决算管理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地报送年度部门决算。年度部门预算经费确保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机构的正常运行，也为圆满完成人社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长三角、珠三角劳务洽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基层平台建设” “就业补助” “大师工作室”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XXX万元，执行数为XXX万元，完成预算的XX%。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支持、促进、提高……）了XXXXXXX(按照项目总体目标简要描述项目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XXXXXXXX。下一步改进措施：XXXXXX

1. 长三角、珠三角劳务洽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市对长三角、珠三角劳务输出了全年共输出农村劳动力150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劳动力需求呈专业性趋势，技能人才需求增多，普通劳动力需求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外出劳动力技能能力。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2018年全年参保223万人，发现的主要问题：退保人数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夸大参保率。
3. 基层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县市区、社区、街道、乡镇、行政村平台建设，推动了方便百姓办事，发现的主要问题：基层平台人员力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人员、资金投入。

4.就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大力促进就业创业。2018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9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年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140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0.9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普通劳动力需求下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需求量上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各类政策激发就业活力。

5.大师工作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新成立了5个大师工作室，带动技能人才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补助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带动技能人才发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长三角、珠三角劳务洽谈 |
| 预算单位 | 市人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 | 执行数: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输出劳动力150万人 | 输出劳动力153万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输出劳动力150万人 | / | 输出劳动力150万人 | 输出劳动力153万人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预算单位 | 市人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 | 执行数: | 1 |
| 其中-财政拨款: | 1 | 其中-财政拨款: | 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城乡居民参保210万人 | 完成城乡居民参保223万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城乡居民参保210万人 | / | 完成城乡居民参保210万人 | 完成城乡居民参保223万人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平台建设 |
| 预算单位 | 市人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 | 执行数: | 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到2018年底，乡镇（街道）基层平台标准化率达到70%，社区服务站点（窗口）标准化率达到85%，行政村服务站点（窗口）建成率达到90% | 乡镇（街道）基层平台标准化率达到74.21%，社区服务站点（窗口）标准化率达到88.12%，行政村服务站点（窗口）建成率达到91%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乡镇（街道）标准化率达到70%，社区标准化率达到85%，行政村建成率达到90% | / | 乡镇（街道）基层平台标准化率达到70%，社区服务站点（窗口）标准化率达到85%，行政村服务站点（窗口）建成率达到90% | 乡镇（街道）基层平台标准化率达到74.21%，社区服务站点（窗口）标准化率达到88.12%，行政村服务站点（窗口）建成率达到91%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就业补助 |
| 预算单位 | 市人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5 | 执行数: | 20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5 | 其中-财政拨款: | 20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师工作室 |
| 预算单位 | 市人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建立5个市级大师工作室 | 已建立5个市级大师工作室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建立5个市级大师工作室 | / | 建立5个市级大师工作室 | 已建立5个市级大师工作室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市人社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工伤保险项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伤保险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市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48万元，比2017年减少39.24万元，下降9.8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压缩经费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市人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65.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3.9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社保信息系统建设、电脑采购、第三审计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7.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7.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0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2011002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006指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11008指引进人才费用、2011010指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2011050指事业运行、2011099指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8.科学技术：2069999指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101指行政运行、2080102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4指综合业务管理、2080105指劳动保障监察、2080106指就业管理服务、2080107指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2080108指信息化建设、2080109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10指劳动关系和维权、2080111指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2080112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2080199指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201指行政运行、2082502指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4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701指扶持公共就业服务、2080712指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2080799指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9901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0409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501指行政单位医疗、2100502指事业单位医疗、20100799指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住房保障：2210201指住房公积金、2210203指购房补贴。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绵财预〔2018〕30号）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市就业局、市社保局、市劳动监察支队），其他事业单位5个（市医保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仲裁院、市军转干部培训中心、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统筹开发各类人力资源。

2.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监督并综合管理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3.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监督实施。

4.组织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措施，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和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6.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荐选拔和培养工作。

7.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8.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依法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局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9.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贯彻落实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人员概况

2017年末市人社系统编制总人数295人，其中：行政(含机关工勤)79人，参公169人，事业47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274人，其中：行政74人，参公156人，事业44人。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保管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7年部门总收入10122.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69.28万元（年初预算6128.56万元，追加预算3640.72万元）、其他收入353.33万元（主要是职业鉴定收入）。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9769.28万元，比2016年增加655.15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1853万元，比去年增加473万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38.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4%。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038.24万元，增长10.93%。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38.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1.14万元，占12.45%；科学技术支出1685.8万元，占15.6%；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8.42万元，占68.41%；医疗卫生支出29.1万元，占0.29%；住房保障支出303.71万元，占2.88%。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2017年市人社局按照《预算法》及市财政局要求，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努力压缩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坚持大局意识，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在认真核实人员、资产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定额标准足额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细化绩效目标内容，力争做到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落实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对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清理，准确反映结余结转资金情况，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规定。高度重视部门决算工作，提前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坚持实行集中会审制度，确保决算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按时完成了决算报审工作。按规定及时公示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按规定及时批复下属单位的年度预算及年度决算。

 2017年市人社局收入合计1012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69.28万元，占96.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53.33万元，占3.49%。

2017年市人社局支出合计1107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4.55万元，占51.5%；项目支出5372.37万元，占4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执行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部门预算批复，严格预算资金的执行。基本支出预算由财政按月均衡拨付，项目支出预算由单位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进行资金计划申报和使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每月对预算资金使用进行梳理检查，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重大项目工作的开展实施。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单位政府采购事项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完成政府招标采购后审批支付采购预算资金。

2017年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分别为6月45.21%、9月61.75%、11月83.41%，全年98.29%。全年总体预算执行进度平稳。

（三）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2017年基本经费预算按在编人员及定额标准下达，保障了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了行政工作运转费用。

（2）机关厉行节约。

局属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切实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出国支出。2017年市人社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30.67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65.13%。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26.99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66.82%，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2017年行政及参公单位全面实行车改；单位租车费用列支其他交通费用科目。公务接待费支出3.68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53.39%。2017年度无公车购置费支出。

1. 机关节能降耗。

2017年市人社局支出水费1.24万元，电费30.06万元。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认真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对省级已明确资金项目单位、分配标准的专项，及时会同财政办理联合发文，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下达项目执行单位（县、区）。对需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按照据实有效的分配原则，由业务主管科室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出资金分配草案，经分管领导初审后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再报送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办理联合发文，确保集体决策，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市级及时足额下达项目资金，各个项目均制定了市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要求各单位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相符。市人社局在财务管理中有明确的资金支出报销审核程序，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执行中确保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就业创业。2017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720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216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83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7％以内，低于省控目标0.3个百分点。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157.07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02.79亿元， 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进高校联招活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校企合作洽谈会等各类招聘会114场，提供就业岗位累计超过14万个。

2.社会保险。全市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21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0.87亿元、基金支出98.8亿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18.64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23亿元、基金支出7.39亿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70.67万人，其中：在职职工49.19万人、退休人员21.48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5.75亿元，基金支出20.93亿元。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86.55万人。全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19亿元、基金支出4.17亿元。全市参加失业保险36.31万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05亿元、基金支出2.06亿元；参加工伤保险43.96万人，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39亿元、基金支出0.87亿元；参加生育保险40.63万人，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3亿元、基金支出1.16亿元。

3.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17年全市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5%、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7%。2017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4352件，年度结案4344件，调解率达75.7%。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100%，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工作达标率100%。

4.公共服务能力建设。2017年末，全市市、县、乡（镇）、社区（街道、村）建成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3171个，全市街道（乡镇）平台标准化率达到76.9%、社区平台标准化率达到73.5%、行政村平台建成率达到95.1%。全市12333来电总量达9.3万次，电话咨询接通率95.11%。“绵阳人社”发布政务微信226期678条。

（4）财务管理情况。

2017年市人社局机关加强对局属各单位财务管理的工作，组织开展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促进各单位查漏补缺，加快内控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市人社局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人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资金分配审批手续和程序，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积极推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对结转资金分类分段进行清理，加快项目工作推进，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对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用在项目工作上，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 评价结论。

市人社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按照预算编制原则结合各单位实际工作任务编制部门预算，按照决算管理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地报送年度部门决算。年度部门预算经费确保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机构的正常运行，也为圆满完成2017年度人社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了经费保障。

2017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分。

1. 存在问题的建议。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1分，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指标缺乏可行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要坚持按项目、按进度支，不准随意变更预算项目、超预算安排支出。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或追加支出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二是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从严控制支出。科学合理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制定费用消耗限额及定额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三是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附件2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绵财预〔2018〕30号）要求，我局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解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绵府办发〔2011〕45号），绵阳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军转办）被赋予参与拟定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的职能职责。根据绵委办发〔2004〕8、13号和绵委办发〔2005〕1等文件规定，解决好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办发〔2003〕29号和川委办〔2003〕31号文件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要确保企业军转干部工资、基本养老保险、下岗失业和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落实。企业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尽快补发拖欠企业军转干部的工资等各项费用，已关闭停产且无其他收入的企业所需补发资金，由其主管单位帮助解决。无主管单位或主管单位无力帮助解决的，**由地方政府筹措资金予以解决，并在政府预算中做出安排**，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

**2.资金来源：**

我市解困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与属地财政补缺，市级财政只负责市本级解困资金补缺。

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基数+机动”的方式分配到市本级、涪城区、游仙区和高新区。其中：基数部分实行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地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人数、资金需求数额、财力水平、涉军权益保障财政负担等因素，基数实行“三年调整一次”的原则；机动部分按照各地解困资金开支调整情况平均分配。

**3.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中办发〔2003〕29号文件“专项补助资金不得挪作他用”的精神，实行专款专用。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8〕13号）对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项目绩效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

（1）执行省解困政策，即执行川企转组〔2018〕1号文件：

<1>市本级社保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2>省社保参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3>市本级困难企业在岗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2）执行绵阳市地方救助政策：

<1>春节慰问：1000元/人；

<2>“八·一”建军节慰问：1000元/人；

<3>健康检查费：600元/人；

<4>基本医疗个人账户补助（简称门诊医疗补助）：基本医疗个人账户不足160元/月补足到160元/月（以2016年基本医疗个人账户金额为基础进行补助）；

<5>住院医疗救助：全年住院医疗个人自付部分超过2000元的，其超过部分按50%给予救助，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企业军转干部病故的，给予其直系亲属一次性3000元困难救助；

<6>住房救助：家居城镇的企业军转干部，本人无住房又符合廉租房申请条件，但未解决廉租房的，给予每月100元住房租金补助；本人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给予每月50元住房补助。

<7>教育救助：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困难的，其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免收学费、住校费、补课费等；就读中职学校和高校的，资助1000元/人/年。

<8>特殊困难救助：对身患六类特殊重症、长期住院的每年救助2000元，长期卧病在床、生活无法自理的每年救助3000元。非本人原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本人致残（八级及其以上残疾）的一次性救助3000元。遭遇灾祸导致住房被毁且无法居住的，给予一次性救助5000元。

**2.项目绩效目标**

（1）强化政策落实，及时足额兑现。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相关解困政策，每月按时足额兑现解困补助，及时落实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

（2）坚持以人为本，解决具体困难。春节、“八·一”由政府对退休和失业人员发放慰问金，开展退休人员健康检查，对生病住院、死亡及特殊困难人员给予适当救助，建立了解困长效机制。

（3）以情感化转化，确保总体稳定。坚持春节、“八·一”召开座谈会，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平时加强与“重点人”政策沟通、情感交流，构建平和相处格局，确保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由市军转办主任侯安邦任组长，市军转办、市人社局规财科、市社保局待遇支付科、市医保局信息管理科任成员。组织有关人员对照解困资金项目支出内容和绩效目标，针对办理流程、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相关程序执行。市军转办根据上年解困资金决算和解困政策调整情况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报市人大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8年解困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978.81万元即将到位，市本级补差申报预算2169万元，其中到位1500万，再加上2018年解困资金接转1414.7万元，共计2914.7万均已到位。截止6月，我市共支出1558.9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会计法》和《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8〕13号）等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经费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的同时，强化内部控制，保证经费用到实处，专款专用、无挤占经费，无虚列成本的现象。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市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绵企转组〔2005〕1号），**市军转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统筹平衡市内相关解困实施意见；**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负责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划转，落实市财政配套资金，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对解困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相关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市社保局、市医保局和市就业局**负责对企业军转干部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再就业、提前退休等政策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落实解困政策，兑现相关待遇。

四、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目前，我市已按时、足额兑现了企业军转干部每月的生活困难补助，完成2018年春节、建军节慰问金和体检费的兑现工作。政策落实到位，企业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可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解困工作实施10多年来，我市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解困政策，并出台8项地方性救助政策，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总体收入水平已经达到或超过同职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收入水平，远高于企业退休人员，解困政策得到绝大多数企业军转干部的肯定和拥护，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敏感期可控。但是信访、人访仍处于高位运行，个别人员长期缠访闹访、以闹取利没有得到彻底有效遏制。

1. **相关建议**

1.在全面落实中央、省解困难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救助政策，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周边地区综合研判，适时适当调整补助项目和提高部分项目补助标准，确保我市总体处于全省中上水平。

2.以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为切入点，把党建引领和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提高待遇水平的同时更多地给予组织关怀和精神层面的关怀，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

3.鉴于此群体的诉求无休止，因此在做好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群体上访的重视，强化责任，协调联动，加大做好稳定工作力度。

工伤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绵财预2018]30号文件及2018年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要求，对2017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7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项目

2、项目主管单位：绵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项目下属单位： 市本级、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三台县、盐亭县、安县、梓潼县、北川县、平武县、仙海区、科创区、江油市。

2017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11,559.61万元，2017年度全市工伤保险费决算收入为13,902.77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13,149.77万元，利息收入748.28万元，其他收入4.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0.27%；2017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8,884.65万元，2017年度全市工伤保险费决算支出8,996.34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8,643.68万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9.65万元，上解省级统筹支出 343.0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26%；本年决算收支结余为4,906.43万元（占2017年度全市工伤保险费收入为13,902.77万元的35.29%），年末累计滚存结余44,814.91万元。

## （二）项目评价依据

1、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号。

3、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办发[2009]60号。

 4、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绵人社发[2015]24号。

5、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绵阳市总工会《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办[2015]181号。

6、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交通局、绵阳市水务局、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绵阳市总工会《关于切实做好交通道路（铁路）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人社办[2018]5号。

7、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绵财预[2018]30号。

8、2018年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主要从是否贯彻国家政策、机构设置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基金管理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2.项目绩效目标。**贯彻国家政策：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工伤保险基金政策、法规，制定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流程；从抽取的样本看，各单位分别建立了组织机构控制汇编、业务运行控制汇编、基金财务控制汇编、信息系统控制汇编、内部控制的管理与监督汇编，政策执行和制度建设较好。

**（四）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由组织有关人员对工伤保险资金项目支出内容和绩效目标，针对办理流程、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严格按相关程序执行。市社保局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报市人大审批。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工伤保险基金征收户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并实行一票（五险一金一票征收过渡户）征收，市、县、区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开设了收入过渡户，市、县、区以单位银行缴费单到各自社保征收中心开据缴费发票，月（季）末各市、县、区以各自社保征收中心开据缴费发票收入上缴财政基金专户。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工伤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方面，由于全市没有统一规定及标准，由于市、县、区定点医疗机构标准不一致，从而形成各市、县区定点医疗机构的签约数量、质量、监管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抽查样本共签约协议医疗机构48家，如市本级签约定点医疗机构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4家，北川县签约定点医疗机构24个，基本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县医疗机构，盐亭、三台县级综合及专科医疗机构各5家。

在工伤保险性质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方面，从抽取的样本看，工伤保险性质认定机构的设置不统一，市本级、三台县工伤认定和待遇审核分别设立股室；盐亭县实行的是联审制，工伤待遇股负责工伤的调查、取证工作，且是联审小组成员；高新区、北川县工伤认定完全由工伤待遇股负责。

绩效目标除上述问题外，抽样各市、县、区统一按市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规定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分别设置为基金收入完成率、基金支付完成率、基金入库、上缴完成时效、“同舟计划”落实情况、“先行支付”落实情况、预防费使用管理落实情况共6个指标进行了评价本次对效益指标主要分三类满意度调查问卷表进行，共发放问卷调查表440表，收回问卷调查表348份，问卷调查表回收率79%。1是参保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参保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表问卷内容8项，发放问卷调查表200份，收回参保受益人满意度调查问卷表159份；2是参保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参保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8项，发放问卷调查表200份，收回参保单位满意度调查问卷表157份；3是签约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签约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调查内容7项进行，发放问卷调查表40份，收回签约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表32份；高新区因与市本级签约医疗机构相同，本次未在重复调查签约医疗机构问卷调查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工伤保险基金统筹范围及覆盖对象管理、缴费基数及缴费率管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户管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调剂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待遇管理、工伤保险的就医管理、工伤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工伤保险性质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等方面情况良好。

**（二）相关建议**

1、加大工伤保险的预防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扩大工伤保险的范围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为企业营造机会均等、公平竞争良好环境的有力保障。要想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必须加大对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所有企业和广大职工对工伤保险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伤保险制度的社会认知度，为工伤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2、统一规范工伤认定制度，设立独立机构或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在适当的时候可引进第三方机构进行工伤认定工作，增强工伤认定的独立性。

3、加强工伤保险的预算、分析和总结工作，强化平时工伤保险定期稽核工作；强调内部控制的管理与监督，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工伤保险基金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